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一九年，收益增加約4.0%至3,2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26.1百萬港元)。
- 毛利率減少0.3個百分點至71.3%(二零一八年：71.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4.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經調整溢利<sup>(1)</sup>減少11.9%至1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3.3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溢利率為4.2%(二零一八年：4.9%)。

<sup>(1)</sup> 年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相關計量工具撇除已呈報溢利的下列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的影響計算，包括(i)上市開支(二零一九年：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162.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為39.8百萬港元。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且不包括上述影響相關期間損益的項目。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52,250	3,126,053
用料成本		<u>(932,544)</u>	<u>(887,062)</u>
毛利		2,319,706	2,23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5,395	20,2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2,614
員工成本		(1,096,440)	(1,033,250)
折舊及攤銷		(155,762)	(147,8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5,190)	-
租賃及相關開支		(131,763)	(453,6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6,400)	(397,370)
融資成本	6	(54,768)	(21,203)
上市開支		<u>(18,016)</u>	<u>(10,973)</u>
除稅前溢利	7	116,762	357,676
所得稅開支	8	<u>(39,595)</u>	<u>(52,742)</u>
年內溢利		<u>77,167</u>	<u>304,9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6,864	304,934
非控股權益		<u>303</u>	<u>-</u>
		<u>77,167</u>	<u>304,9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8.65 港仙</u>	<u>40.66 港仙</u>
—攤薄	10	<u>8.62 港仙</u>	<u>40.66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7,167</u>	<u>304,934</u>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96)	(13,655)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093)	(1,2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u>-</u>	<u>976</u>
	<u>(12,789)</u>	<u>(13,94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收益	<u>4,631</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8,158)</u>	<u>(13,9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69,009</u>	<u>290,98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8,766	290,985
非控股權益	<u>243</u>	<u>-</u>
	<u>69,009</u>	<u>290,9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使用權資產		<b>2,283,539</b>	815,454
投資物業		<b>29,945</b>	10,655
無形資產		<b>1,167</b>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3,425</b>	136,249
遞延稅項資產		<b>21,174</b>	19,7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479,250</b>	982,4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7,097</b>	56,5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b>24,503</b>	18,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2,076</b>	95,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51
可收回稅項		<b>744</b>	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1,079</b>	242,162
流動資產總額		<b>925,499</b>	416,7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b>120,611</b>	11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16,424</b>	216,870
合約負債		<b>83,897</b>	75,062
計息銀行借款		<b>137,613</b>	112,357
租賃負債		<b>550,065</b>	–
應付稅項		<b>28,343</b>	17,838
流動負債總額		<b>1,136,953</b>	532,595
流動負債淨額		<b>(211,454)</b>	(115,8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267,796</b>	866,61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81,1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25	68,236
計息銀行借款	169,849	424,802
遞延稅項負債	8,580	7,529
	<u>1,296,942</u>	<u>500,56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296,942</u>	<u>500,567</u>
<b>資產淨值</b>	<u>970,854</u>	<u>366,045</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10,000	1
儲備	956,721	366,044
	<u>966,721</u>	<u>366,045</u>
<b>非控股權益</b>	<u>4,133</u>	<u>–</u>
<b>權益總額</b>	<u>970,854</u>	<u>366,0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從事餐廳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緊接集團重組(「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陳永安先生、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何炳基先生(「控股股東」)，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211,454,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550,065,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所載「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詳盡解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公司除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之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表內模型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獲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之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控制權已予授出。本集團已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不同土地及物業持有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租賃基準選擇租賃)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本集團不再按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並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對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已根據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遞增借款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在該情況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遞增借款利率。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就於該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就關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即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者)，本集團已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於包含延長/終止租賃選擇權之合約，事後釐定租期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1,216,034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16,995</u>
資產總額增加	<u>1,233,029</u>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1,402,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47,778)</u>
負債總額增加	<u>1,354,386</u>
<b>權益</b>	
保留溢利減少	<u>(121,357)</u>
權益總額減少	<u>(121,35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28,4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2.6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85,229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租賃承擔	(46,482)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之租賃承擔	(1,228)
加：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選擇性延期期間付款	<u>564,64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402,164</u>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及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非租賃相關之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81,312	2,428,111	670,938	697,942	3,252,250	3,126,053
分部間銷售	-	-	47,838	1,249	47,838	1,249
收益	2,581,312	2,428,111	718,776	699,191	3,300,088	3,127,302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7,838)	(1,249)
					3,252,250	3,126,053
分部業績	185,480	393,710	(35,780)	(5,039)	149,700	388,671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552)	-
來自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1,18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4,370)	(21,203)
上市開支					(18,016)	(10,973)
除稅前溢利					116,762	357,67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77,182	759,079	793,403	374,738	2,670,585	1,133,81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34,164</u>	<u>265,390</u>
資產總額					<u>3,404,749</u>	<u>1,399,207</u>
分部負債	1,511,198	349,005	578,312	121,631	2,089,510	470,63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4,385</u>	<u>562,526</u>
負債總額					<u>2,433,895</u>	<u>1,033,162</u>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b>(i) 分拆收益資料</b>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186,471	3,061,670
銷售食品收益	65,779	64,383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252,250</u>	<u>3,126,053</u>
<b>地區市場</b>		
香港、澳門及台灣	2,581,312	2,428,111
中國內地	670,938	697,942
客戶合約總收益	<u>3,252,250</u>	<u>3,126,05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252,250</u>	<u>3,126,053</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已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u>56,227</u>	<u>45,46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業務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於顧客接納產品並即時付款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以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1,181
銀行利息收入	7,505	1,750
租金收入	444	2,694
專利費收入	5,319	5,53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 收取之補貼*	2,964	2,705
政府補助*	480	374
已失效現金券	1,676	1,10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02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7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93	1,270
其他	5,812	3,172
	<u>25,395</u>	<u>20,286</u>

\*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與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370	21,203
租賃負債利息	40,398	-
	<u>54,768</u>	<u>21,203</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932,544	887,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5,608	147,1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76
無形資產攤銷	154	157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5,190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0,135	367,951
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12,360	20,985
核數師薪酬	4,135	2,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5,874	967,8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1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386	65,444
	<u>1,096,440</u>	<u>1,033,250</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保養)	177	77
外匯差額淨額**	579	(285)
使用權資產減值	26,2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項目	3,334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466	6,61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62,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04)	132
上市開支	18,016	10,973
	<u>18,016</u>	<u>10,973</u>

\*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計入損益中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 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7,502	48,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5	198
即期—其他地方	5,090	10,267
遞延稅項	16,608	(6,523)
	<u>39,595</u>	<u>52,742</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9. 股息

### (a) 上市後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4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32,4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18,000	—
	<u>50,400</u>	<u>—</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上市前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分別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20,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102,600,000港元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不會獲得有關特別及中期股息。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6,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93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356,000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13(c)及(d))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6,864,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88,356,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2,988,425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年度概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8,356	11,924
1至2個月	4,418	5,764
2至3個月	287	286
超過3個月	1,442	726
	<u>24,503</u>	<u>18,700</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2,969	88,346
1至2個月	22,409	14,103
2至3個月	4,781	1,427
超過3個月	10,452	6,592
	<u>120,611</u>	<u>110,468</u>



###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 面值0.01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法定股本(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附註c)	99,999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資本化(附註d)	100,000 749,900,000	1 7,49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議決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7,499,000港元之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全數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本公司上市按每股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 14.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3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2,18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度對太興集團來說意義重大，除了是集團成立30週年誌慶外，亦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並為發展里程碑烙下重要印記的一年。總體而言，已完結之回顧年度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收益錄得按年增長4.0%至3,2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126.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主要市場之餐廳營運收益上升，加上旗艦品牌「太興」及組合內較年輕之品牌，特別是「敏華冰廳」及「錦麗」均表現穩定。毛利為2,3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239.0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維持穩定，為71.3%(二零一八財年：71.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0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及二零一八財年錄得多個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倘撇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一次性收益、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推行一項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影響，本集團年內溢利應錄得135.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65港仙(二零一八財年：40.66港仙)。

為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成就，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連同年內派發之中期股息3.24港仙，股息總額將為5.04港仙。

### 經營成本

#### 用料成本

用料成本為93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887.1百萬港元)，所佔收益百分比增加0.3個百分點至28.7%(二零一八財年：28.4%)。由於在中國內地設立之食品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加上香港食品廠房之貢獻，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得以減低不同食材成本波動。此外，透過集中採購及食品加工，食物成本亦得到有效控制。

####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招聘時態度審慎，並且優化工作流程以進一步控制員工成本，因此，員工成本佔收益之比率維持穩定於33.7%(二零一八財年：33.1%)。撇除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非現金開支後，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1,03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1,094.3百萬港元，增長5.9%。

## 租賃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攤銷

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綜合損益表項下租金開支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由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融資成本反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為35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而相關之融資成本為4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租賃及相關開支為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53.6百萬港元)。倘撇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租金及相關開支應為5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5.8%(二零一八財年：14.5%)。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增長放緩，社會長期動盪不安，加上中美貿易磨擦，導致餐飲業環境挑戰重重。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造成重大影響，令消費氣氛雪上加霜。餐飲及零售行業尤其飽受經濟衰退影響。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食肆總收益價值之臨時估計為1,125億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全年比較，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5.9%及8.0%<sup>1</sup>。

於中國內地，儘管中美發生間歇性貿易磨擦及年底前爆發COVID-19，令經濟產生重大不明朗因素，惟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990,865億元，增加6.1%，增幅較去年減慢，但仍具意義。此外，於二零一九年，餐飲業錄得人民幣46,721億元，按年上升9.4%，顯示餐飲業即使面對國際壓力，仍經得起考驗<sup>2</sup>。

## 地理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30載之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品牌組合，當中包括自家品牌、購入及授權品牌，如「茶木」、「靠得住」、「敏華冰廳」、「錦麗」、「東京築地食堂」、「漁牧」、「飯規」、「夫妻沸片」、「瓊芳冰廳」及「亞參雞飯」，最後三個為於二零一九財年新開業之品牌，為顧客帶來更豐富的佳餚選擇。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台灣擴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在台灣開設兩間「太興」餐廳，立下重要里程碑。目前，本集團餐廳網絡有205間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間餐廳)，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

<sup>1</sup>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及全年食肆收益及購貨額臨時統計數據

[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2&pressRID=4609](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2&pressRID=4609)

<sup>2</sup> 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391.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1/t20200117_1723391.html)

## 業務分部分析

### 太興

「太興」作為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逾30年及14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回顧年度，「太興」餐廳產生收益1,9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2,02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9.4%(二零一八財年：64.7%)。為發揮該旗艦品牌之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台灣開設首間太興餐廳，該餐廳大受歡迎。隨後，第二間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業。

### 敏華冰廳

於回顧年度，「敏華冰廳」連鎖餐廳備受市場愛戴，收益按年大幅增加148.6%至29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120.5百萬港元)。該連鎖餐廳亦錄得理想同店銷售增長率3.2%，其翻座率為15，表現強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在廣州開設首間敏華冰廳以來，已在中國內地增設兩間餐廳，顯著擴大了此品牌於大灣區之版圖。具體而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10間及3間餐廳，是本集團開設店舖數量最多之品牌。敏華冰廳獲「舌尖上的上海」欄目組頒發「人氣美食餐廳」殊榮，足證其傳統冰廳之定位成功。為保持出色表現，本集團將於大灣區及其他高潛力市場繼續推動敏華冰廳之發展，讓全國各地顧客均品嚐到以西式快餐小吃為主之香港傳統冰室食品。

### 其他附屬品牌

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品牌亦於回顧年度表現亮麗。其中，「茶木」持續錄得可觀收益，達521.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6.0%。「錦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之連鎖餐廳，專營越南牛肉粉，其收益按年上升43.9%至138.4百萬港元，部分歸因於菜單款式增加。至於「靠得住」品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設1間及2間店舖。營運所得收益按年增長12.8%至235.5百萬港元。為帶動收益增長，本集團推出新一輪推廣活動，旨在提高晚餐時段之客流量，同時提供更多元化菜單，務求吸引不同口味之顧客。

本集團銳意透過多元品牌策略繼續向顧客提供更多選擇，三個全新附屬品牌已於回顧年度推出。於一月，本集團在香港旺角以「夫妻沸片」品牌開設首間台式火鍋餐廳。隨後於十月，本集團在尖沙咀圓方推出雅緻之「茶餐廳」品牌「瓊芳冰廳」，糅合美食與悠閒氛圍於一身。於十二月，本集團在香港中環開設另一間餐廳，推出「亞參雞飯」品牌，提供各式東南亞美饌，包括海南雞飯、新加坡喇沙米線、檳城蝦麵及巴東牛肉。

由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之誌慶，本集團推行多項跨品牌營銷活動及推廣宣傳，以慶祝此特別里程碑。其中一項值得一提之活動為推出跨品牌美食禮券，市場反應熱烈。有見其成功，本集團將考慮於短期內推出類似宣傳或其他跨品牌活動，以提高顧客忠誠度。

## 前景

由於社會動盪及中美貿易關係產生不明朗因素，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極具挑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加上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產生不同程度影響。因此，餐飲業表現料會進一步轉差。

縱有上述憂慮，香港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市場，現佔業務約80%，即使面對種種挑戰，仍表現穩健。全賴本集團多年來與香港人共同進退，特別是「太興」品牌，於過往30年，無論順境或逆境，均一直深受本地市民所愛。此外，本集團有效對準大眾市場顧客，大部分餐廳位於鄰近商場，業務更具彈性及穩定。為保持業務營運穩定，本集團亦正積極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進一步加強送餐業務，以及推出多項營銷推廣宣傳，招徠顧客。

於中國內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首要考慮為確保顧客及員工安全，因此若干餐廳於農曆新年期間關閉。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政府、業主及業務夥伴通力合作，彼此同意相互配合，共渡時艱。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惟長遠而言，本集團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保持樂觀，故將考慮日後於國內推出可切合目標顧客需要之全新品牌。同時，本集團有見海外市場增長潛力龐大，亦將物色潛在夥伴以進軍海外市場，並藉着提供各式各樣佳餚，滿足全球顧客之口味與喜好，最終推動海外業務擴展及保持增長勢頭。

雖然本集團致力透過擴展餐廳網絡等帶動業務增長，但鑒於現時經濟及地緣政治氣候因素，本集團將抱持審慎態度。為穩定發展，本集團將採取多項策略，包括借助其位於東莞、佔地約253,430平方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產之工廠，生產更多罐頭食品及飲料產品。就此，本集團將可同步達到擴展收入來源與充分利用工廠之雙軌目標。同時，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改良其高增長品牌，包括「敏華冰廳」、「錦麗」及「靠得住」，並審視其成熟品牌之定位，以按照不同市場要求調整策略。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之第三方訂餐平台合作，提升送餐業務之佔有率。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大力度，壯大其送餐業務，並對該業務深感樂觀，特別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冠狀病毒以來，可見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應付外賣訂單增加。此外，本集團亦正與多個訂餐平台攜手合作，藉著連結其品牌各自之招牌產品提升知名度，以便顧客需要美食送到府上時，會即時聯想到本集團旗下各特色品牌。本集團之「T-Factory」手機應用程式有助進一步推動外賣業務，令顧客更加方便，並從而建立顧客忠誠度。該技術亦可讓本集團收集顧客數據，藉此迅速確定最新市場趨勢，對菜單作出相關調整及推行營銷活動。

儘管預期來年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有效之全方位業務，憑藉穩固之業務基礎、經驗豐富與資源充足之管理團隊、勤奮認真之員工及優秀之生產力，本集團定能克服逆境、推動長期增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風險以及其他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獲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2.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6%。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92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6.7百萬港元)及約1,13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8倍(二零一八年：約0.8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3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7.2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其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31.8%(二零一八年：約146.7%)。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7百萬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6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0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與市況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會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為6,375,000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自上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http://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